

### 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3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嘉县金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嘉县金溪镇 2024 年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工程净水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嘉县金溪镇 2024 年农村饮水达标提标工程净水设备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制造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9.73761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45.530497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北京鑫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20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;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北京资源农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0日



## 监狱企业声明函

我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9月20日



### 3-2 联合体投标声明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，且我公司不属于联合体投标的情况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0日



### 3-3 分包意向声明

针对本项目，采购人不同意分包，且我公司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0日

